

越南政府提高學生健保補助至 50%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根據越南中央政府的《健康保險法》相關條例實施細則及指引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國家財政預算將為多個族群的健保費用提供至少 50% 的補助，其中包括：國小至高中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、鄉村醫護人員、助產士、基層安全維護人員，以及在村里、社區的非專職工作者（村里、社區的非專職工作人員職位不超過三個，包括：黨支部書記、村長或社區組長，以及村級民眾工作委員會主任），還有獲國家頒發榮譽稱號的藝術工作者。

依現行規定，健保的繳費基準為基本薪資的 4.5%，目前針對公務人員、事業單位人員及軍警人員的基本薪資標準為每月 234 萬越南盾。因此，相對應的健保費為 10 萬 5,300 越南盾。而國小至高中學生及大專院校的學生，則可獲得國家補助 30% 的健保費，每月需自行負擔 70%，即 7 萬 3,710 越南盾。然而，自 7 月 1 日起，根據第 188 號《決議》，他們將獲得國家補助 50% 的健保費，因此每月僅需繳納 5 萬 2,650 越南盾，較先前減少超過 2 萬 1,000 越南盾。

另外，國小至高中學生及大專院校的學生可選擇按季度、半年或全年繳費的方式。需繳納的金額若以每 3 個月繳費一次，金額為 15 萬 7,950 越南盾；每 6 個月繳一次為 31 萬 5,900 越南盾；每 9 個月繳一次為 47 萬 3,850 越南盾；每年繳一次為 63 萬 1,800 越南盾。而參加健保的國小至高中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可在規定範圍內，選擇鄉鎮級或相當等級的特約醫療機構作為初診單位，並可在每季度初更換初診登記地點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7 月 22 日；vneconomy 電子報

<https://vneconomy.vn/hoc-sinh-sinh-vien-duoc-ho-tro-50-muc-dong-bao-hiem-y-te.htm>